

A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嘉美包装前身)
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2007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
大众采购公司	指	Popular purchase Corp.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由陈民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母公司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由廖翠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股东之一
福耀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母公司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2006 年 7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福耀源有限公司
中包开曼	指	CCP Incorporated,2013 年 5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G&Y HK	指	G&Y (HK) Limited,2010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华冠源有限公司
Triumph II Investments	指	Triumph II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附属公司
上达资本	指	Ascendant Capital Partners I, LP.,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Ascendant Can	指	Ascendant Can (Cayman)Limited, 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的公司,系上达资本下属全资附属公司
东方国际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Ace	指	Delight Ace Holdings Inc.,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东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Smart Trend	指	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并为中国东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富新投资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东创投资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E-Co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投资	指	中 凯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鲁信投资、鲁鲁通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鲁通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	指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智顺	指	嘉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李盛嘉美	指	李盛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鹿源嘉美	指	鹿源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临颍嘉美	指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源兴元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冠哲	指	福建冠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冠盛	指	福建冠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南阳嘉美	指	南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裕冠	指	裕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金盟	指	衢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李盛冠兴饮料	指	李盛冠兴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简阳嘉欣	指	简阳嘉欣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都华冠	指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博恒	指	漳州博恒饮料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兴股份	指	昇兴股份
宝钢股份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包装	指	中粮一般包装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大)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东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二、专业术语

马铁钉	指	表面镀锡或镀银,厚度一般在 0.14-0.2 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通常作包装之用
涂印铁	指	经涂锡、印刷制成的一种马铁,一般为金属包装的中间产品
三片罐	指	以金属薄板(通常为马铁薄板)为材料经压模、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罐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密封的包装容器,常用于食品、饮料、干粉、化工产品、农药兽药产品的灌装包装
二片罐	指	金属包装的一种,由罐身和罐盖两部分组成,罐身是薄金属薄板,用冲床通过拉伸变形后,与罐盖罐身连成一体,通常为铝质,少量钢质,用于包装碳酸饮料、啤酒和凉茶等产品
易拉罐	指	经拉伸和印刷工制而成的铝罐,带有一个易拉环,通常用作盛装啤酒及软饮料的罐盖
易拉罐区	指	金属饮料容器,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或马口铁
无菌纸包装	指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PET 瓶	指	一种塑料容器,其中含一种叫做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二乙酯),或简称 PET 的塑料材料。PET 塑料具有强度高、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破碎等特性,可阻止二氧化碳气体,让汽水保持有“气”
BC 罐	指	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特殊的金属罐盖,是一种新开发的饮料罐盖,主要用于单件价较高的饮料,目前国内市场应用范围较小,包括 ABC 罐(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罐盖)、TBC 罐(高中拉拔罐盖金属罐盖)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质量比)的天然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清凉饮料、无醇饮料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饮料生产商,代表产品包括“六个核桃”等,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养元”)、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简称“鹰潭养元”)的统称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统称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伊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及其子公司,包括内蒙古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汇源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汇源集团开封有限公司、衡水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汇源三得利(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灵宝汇源金地牡丹产业有限公司、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宁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条规定,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价格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账户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移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29 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嘉美包装”,股票代码为“0026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嘉美包装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有限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668.4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857.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0%。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原股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安排”。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相关承诺书核查。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询价,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最小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900 万股。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

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首次新股投资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且同时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可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可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发行原则”。

15.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议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9、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內,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上述第 9 条承诺仅对陈民适用)

10、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通过滁州嘉金持有嘉美包装 0.07%股份。滁州嘉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对相关承诺做如下补充:“在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內,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茅台建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內,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內,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內,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

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股东同创中国、鲁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股东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股东许庆华、朱凤玉、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或滁州嘉金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內(即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內),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內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启动股价稳定机制,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且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